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22	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94.10.07	94 學年度校評會通過
98.09.24	98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
98.10.14	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98.10.22	98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
101.12.18	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01.12.27	101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
102.10.08	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02.11.21	102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海運院字第 102002136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1.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- 2.委員：各系推選委員一人至三人（以各系教師員額總數計算，五人以下者產生一人，六至十人者產生二人，十一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）。各系之推選委員，由該系就其正教授推選之。如遇該系教授人數不夠時，應聘請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之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借調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。
- 七、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- 八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- 九、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- 十、校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除第五條第一款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，其

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。

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。

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該議案進行表決時，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第八條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公布施行。